

附件 4

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华发〔2019〕9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新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股级职数 1 名。

新华区医保局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规、政府规章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按照政策规定拟定本区具体医疗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规定，拟定完善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

3、贯彻落实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

政策。

4、按照政策规定制定和调整区级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政策。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5、贯彻落实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6、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3 年医疗补助资金支出涉及 5 方面，分别是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 359.77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130 万元，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金上缴 2441.7664 万元；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办经费、扩面经费 18.72589 万元；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石家庄市新华区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新财〔2020〕15 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

华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我局成立自评小组,依据绩效自评考核表,逐条逐项对照自查自评,并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现场勘察,梳理问题,明确方向,以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发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医疗保险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相关要求,确定2023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服务示范点、医保服务窗口示范点建设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我局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完成。信息化水平得到提升,切实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保障了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了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增强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1）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中，2023 年门诊救助人次达到 2 人次；住院救助人次达到 7 人次，资助参保人次 282 人次。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中，以“安全规范基金守好人民‘看病钱’”为主题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印制参保宣传明白纸 40000 余份，开展线上线下发放；督促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同步开展宣传活动，印制发放宣传手提袋 7200 余份，发放宣传彩页 2000 份，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意识，营造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浓厚氛围。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全年共计发布全民参保宣传短信 200000 余条。加强信息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省、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督促两定医药机构持续做好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完成全省医保信息平台 API 接口优化联调、医保专网专用检测等工作，确保了全省医保信息平台在我区安全平稳运行。

质量指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中，2023 年对低保人口门诊治疗、住院治疗救助比例达到 70%；对低保人口参保资助比例达到 90%，对特困人口参保资助比例达到 100%。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中，通过印刷打击欺诈骗保宣传资料，发至各乡镇（街道）、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等方式进行宣传。宣传有效到位，资料发放实现值达到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中，医疗救助对象做到全民覆盖，对困难群众看病难救助比例达到 70%，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对于 2023 年 1-11 月份的医疗救助金及时进行了上解，对 2023 年 8-11 月并对民政局新增的低保、特困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进行了退费；按照《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22]9 号）的要求，及时落实了医疗救助资金。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中，通过发送全民宣传短信，印制发放宣传手提袋、折页纸、印刷发放明白纸，实行线上线下同时发送，全民群众政策知晓率高达 90%。

3、满意度指标

通过宣传培训，增强了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法治意识，营造了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及时开设综合服务窗口，提高了医保经办人员经办效率，大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 98 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医疗机构滥用药物、超标检查等行为一定程度上存在，基金监管有待加强；参保群众的就医需求不断释放，加之医疗机构费

用控制意识不强，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现象仍时有发生，医保基金安全面临的形式仍然严峻。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队伍，逐步建立独立、高效、专业的执法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各方力量监管作用，做到“人防、技防、专防、社防”相结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李志峰新华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康瑞娟新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中心主任

刘亚芝新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中心副主任